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建文〔2022〕31号

关于推动预拌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及《湖北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全省预拌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协调发展、优化布局，绿色发展、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示范引领，大力推进预拌混凝土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诚信体系，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具有特色产品和优势技术的品牌企业，壮大一批向上下游产业链、关联产业延伸发展的一体化企业，培育一批规模化、集约化的区域骨干龙头企业，切实推动预拌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优化产业布局

1. 加强行业规划。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应结合相关上

位规划，制订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实现区域均衡发展；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执行行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预拌站点，保持区域供需平衡。

2. 提升产业集中度。坚决清理违法违规产能，逐步淘汰生产工艺落后、安全风险较大的产能，有序推动质量、安全、绿色等不达标产能退出；鼓励优势企业采取多种方式整合一批过剩产能，促进产能向优势企业集聚。

3. 拓展延伸产业链。支持联合上下游相关产业，形成原材料采购、工程保供、现场服务的产业链联盟，促进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推动砂石骨料绿色供应基地建设，鼓励采用集装箱“公铁”联运方式运输砂石骨料。健全完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

（二）规范生产行为

4. 推行标准化管理。颁布实施《预拌混凝土标准化生产管理规程》地方标准，加快预拌混凝土标准化搅拌站建设，规范质量、安全、物流、绿色等生产管理，推行生产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

5. 严格生产过程控制。严格机制砂管理，严禁采购和使用无合法来源的原材料。按要求建立试验室并正常运行，严格原材料进场验收，按规定的批次进行检测试验。严把配合比设计关，严格执行生产配合比，严控原材料计量偏差。

6. 加强出厂及交货环节管控。加强出厂检验，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加强物流管理，车容整洁、文明行车，落实长

时间、远距离运输的质量保证措施，运输过程中严禁加水。严格执行交货检验制度，严禁代做代养混凝土试件（试块）。

（三）加快绿色发展

7. 落实绿色布局要求。新建、扩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应进行绿色专项设计并按要求实施，现有场站应加快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合理布置搅拌站内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功能分区，建立有效的雨污分流与废水废浆循环利用系统。

8. 加强绿色生产运维管理。严格执行绿色生产相关制度和措施，实现生产过程绿色化、智能化。加强车辆进出冲洗管理，强化生产过程中的抑尘、降噪和保洁。倡导使用清洁能源设备、新能源运输车辆，推进生产过程节能降碳。

9. 提高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实施废水、废浆、废渣减量化措施和循环利用技术。加强陶粒、磷石膏、花岗岩切割尾料等固废应用研究，在满足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固废高品质资源化利用水平，妥善消纳矿产资源开采产生的固废。

（四）加大科技创新

10. 加大产品研发力度。鼓励企业设立技术研发中心，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建立产学研用创新平台，研发绿色混凝土材料技术、固废再生骨料技术、高性能混凝土技术、绿色混凝土施工技术，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11. 推广智能制造技术。建设智能化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加快推动混凝土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促进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行业深度融合，提升发

展能级和智能制造水平。

12. 加强创新人才培养。依托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企业与大专院校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加强培训和实践，培养混凝土专业人才。广泛开展预拌混凝土行业技能竞赛和技术比武活动，锻炼和发掘实用人才。

13. 加快创新成果转化。鼓励、支持预拌混凝土企业加入绿色建造、智能建造、品质建造科技创新联合体，融入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形成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加速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应用。

（五）营造良好环境

14. 构建诚信评价体系。建立健全预拌混凝土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和评价制度，全方位、多维度构建分类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诚信信息的采集、认定和公开，推进诚信评价信息化建设，动态实施诚信综合评价。

15. 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引导大型企业集团和骨干龙头企业，以标准化搅拌站建设为基础，积极开展“厂区环境优美、管理规范有序、生产绿色环保、服务优质高效”的示范搅拌站创建活动，树立行业标杆，强化示范引领，提升行业形象。

16. 发挥市场导向作用。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承包合同示范文本，打击“霸王”合同。公开诚信评价结果，作为企业评先评优、市场准入及退出依据。支持预拌混凝土企业优质优先、优质优价。

（六）提升监管效能

17. 健全监管机制。制定出台预拌混凝土企业巡查管理办法，建立生产现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监管机制，会同经信、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等主管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率。

18. 创新监管方式。发挥省预拌混凝土信息平台作用，建立“互联网+”监管模式。结合企业诚信评价，推行差异化监管模式。探索利用第三方力量辅助开展监督抽查抽测，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19. 加强动态监管。推行日常监督巡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打击无资质的非法场站，严肃查处出借、出租、出卖资质行为和违规出租、出借生产线行为，惩处试验过程弄虚作假行为。加大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加强对分设预拌混凝土场站的监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对照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层级监督，确保要求落地生效。特别是要加快推动本地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发布、施行。省厅将对各地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予通报。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大扶持力度，严格落实绿色建筑使用绿色建材的相关要求，在政府投资工程中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定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和

“示范搅拌站”，推动宜昌、黄冈等地区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政策。支持获得绿色建材认定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申报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落实绿色建材认定的预拌混凝土企业获得绿色金融扶持措施。

（三）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预拌混凝土行业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选树先进典型，发挥带动效应，使绿色、低碳、创新、智能化发展理念逐步成为行业企业的自觉行为和行动方向。

（四）发挥协会作用。发挥桥梁和服务作用，积极参与有关标准规范的制订与修订，开展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与标准化建设观摩交流。制定行业自律公约，营造合法、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做好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引导帮扶工作。

推动预拌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可参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